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2、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5,148,837.92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01%。公司尚处在战略转型期，未来仍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 三、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